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移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负责信科移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针对具体持续督导工作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信科移动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3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了解信科移动经营情况，对信科移动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信科移动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要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3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信科移动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3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信科移动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已督导信科移动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督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已对信科移动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信科移动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已督导信科移动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有充分理由确信信科移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信科移动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11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3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信科移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信科移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信科移动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3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信科移动不存在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3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信科移动不存在前述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6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2023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信科移动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按照计划使用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信科移动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

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是、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四、重大风险事项

2023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7,301.28万元。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内仍存在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未来若公司不能正确判断和及时把握移动通信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技术的演进路线，未能持续研发推出迭代更新的产品并实现大批量供应，可能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若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动、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不力等，导致公司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基站所需部分原材料供应面临价格上涨的挑战，若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剧烈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2、境外经营风险

因境外各地的法律、政治经济局势各不相同，公司经营涉及的法律、政治经济环境将十分复杂，对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3、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移动通信行业竞争格局愈发复杂多变，将对公司市场份额提升、经营业绩改善产生较大影响。

（四）财务风险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2,980.40万元，如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与研发活动的持续投入，公司在营运资金周转上将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2、应收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净额为502,650.62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33.86%。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企，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若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等大型国企，其通常集中在上半年招标，下半年完成交付或验收，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因此，公司下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或者季节性亏损的风险。

（五）行业风险

从全球范围看，以5G为代表的信息通信产业对数字经济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作用仍未充分发挥，5G网络建设仍存在较大的区域差距，5G行业应用仍在培育、演化，此外，通信与其他领域的跨界融合、跨界竞争将更加广泛，通信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将更加多元。

（六）宏观环境风险

2023年上半年，随着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宏观政策显效发力，国民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但世界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国内经济持续恢复发展的基础仍不稳固。面对不确定的经营环境，公司将持续关注风险

变化，及时调整应对策略。

五、重大违规事项

2023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六、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44,596.20	264,580.74	3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1.28	-16,776.2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373.20	-21,969.8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80.40	-113,805.02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84,312.47	1,519,211.82	-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5,224.41	691,091.56	-0.8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4.8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6.37	不适用
研发投入如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74	21.59	下降3.85个百分点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4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24%，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3亿元，较上年同期减亏0.95亿元，亏损额持续大幅收窄。主要原因系：（1）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紧跟国内运营商5G网络建设需求，着力构建“绿色·极简·极致”的5G网络，积极拓展国际市场、行业应用及新市场，销售规模增加；（2）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与国内外终端厂商、互联网厂商、车企开展专利运营相关工作，并持续取得规模化的专利运营收入；（3）公司改善贷款结构，利息费用下降，同时加强闲置募集资金利用，利息收入增加，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169.84%，公司资金利用率持续改善。

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980.40万元，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净额仍为负数，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采购力度加大所致。

七、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长期聚焦于移动通信网络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

作为我国移动通信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驱动价值创造，自成立以来紧跟我国移动通信网络部署和演进需求，集中资源持续聚焦于自主知识产权的移动通信技术标准、核心关键技术以及与基站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及服务提供，持续推动民族移动通信产业进步。

公司业务方向与国家战略发展方向高度契合，未来将继续专注于5G技术演进和6G发展，承担更多关键核心技术的攻关任务，肩负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的责任和使命。

（二）掌握独特的移动通信核心技术

公司在我国移动通信发展道路上有鲜明的特点和地位，在TDD相关技术领域有着深厚的理解和积累，在5G大规模天线技术、超密集组网技术等领域具有全球第一阵营的技术影响力，系统设备测试阶段和现网运行性能局业界前列。

另外，在行业专网设备领域，公司在产品的定制化、功能多样化等方面业界领先，并在能源、交通等行业领域已具备优势市场地位。

（三）公司具备专业的技术团队与强大的研发能力

公司是我国无线移动通信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新一代移动通信无线网络与芯

片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主要参建单位，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团队的建设与研发能力的提升。公司汇聚了国内外知名的通信技术专家，在ITU、3GPP、IMT-2020（5G）推进组、IMT-2030（6G）推进组、CCSA等国内外标准化组织担任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并对行业未来的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性的洞察力。

同时，公司结合国家技术创新体系，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开放合作，建立起“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平台，积极承担并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级重大实验室的建设；与央企、通信运营商合作，积极开发自主基站芯片、中高频元器件等核心零部件；与国内知名高校与科研院所展开全面战略合作，持续推动5G移动通信产业应用人才培养，共同创新，让创新成果为全产业共享。

八、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作为我国移动通信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驱动价值创造，紧跟我国移动通信网络部署和演进需求，持续聚焦于自主知识产权的移动通信技术标准、核心关键技术以及与基站相关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及服务提供，研发投入较高。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61,137.65万元，同比增长7.05%，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7.74%。

（二）研发进展

公司是我国IMT-2020（5G）推进组、IMT-2030（6G）推进组的核心成员，服务国家“5G引领”的战略目标，构建了部署国内外无线网络所需的门类齐全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持续开展6G关键技术研究，在超大规模多天线、网络人工智能、6G无线和网络架构、通感一体化等多个技术方面取得突破，积极参加IMT-2030（6G）推进组的各项测试任务。公司研制RIS新一代大规模天线传输系统、新型超大规模天线阵列等6G原理验证设备，并开展技术验证。

2023年3月，在国际电信联盟（ITU-T）SG13全体会议上，公司牵头和主导制定的2项星地融合国际标准获批结项。2023年6月，公司作为联合编辑人深度参与的《卫星国际移动通信（IMT）未来技术趋势》项目立项正式获得通过，这是国

际电信联盟无线电局（ITU-R）立项的首个面向6G卫星的研究项目。2023年6月，公司联合无线移动通信全国重点实验室（中国信科）发布了《全域覆盖场景智联-星地融合白皮书》，提出了星地融合网络架构和一系列关键技术，并发布星地融合“九万里计划”，与运营商、商业航天、通信产业、高校院所等合作伙伴共同推动全球全域无缝覆盖的星地融合网络的构建。2023年上半年，公司共提交3GPP R18和R19标准提案2,100余篇，其中牵头提交1,500余篇，在业内具备较高影响力。

3、自主知识产权

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新增知识产权申请项目732件（其中新增境内外专利申请711件），新增知识产权授权项目640个（其中新增境内外授权专利619件）。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取得境内外发明专利14,044件、实用新型285件、外观设计71件、软件著作权434件、商标130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件

项目	本期新增数量		累计数量	
	申请数量	授权数量	申请数量	授权数量
发明专利	708	604	18,452	14,044
实用新型专利	0	12	386	285
外观设计专利	3	3	93	71
软件著作权	21	21	434	434
其他	0	0	139	130
合计	732	640	19,504	14,964

九、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6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375.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6.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3,668.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536.2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1,132.53万元。上述

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613号）。2022年10月21日，公司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截至2022年10月21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10,256.25万股股票，累计购回股票数量已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相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84,415.75万元，余额322,525.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4,136,687,500.00
减：发行费用-承销费	98,491,156.04
募集资金到账净额	4,038,196,343.96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4,842,704.78
减：已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1,724,528.32
减：累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844,157,507.11
其中：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646,819,771.28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34,836,855.69
其中：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19,669,418.50
加：累计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22,948,052.75
其中：本期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22,948,052.75
减：补充流动资金	0.00
其中：本期补充流动资金	0.00
募集资金余额	3,225,256,512.19
减：持有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25,256,512.19

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40,197.2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1.01%。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持有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90%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本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罗昆初	董事长	-	-	-	无
孙晓南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无
华晓东	董事	-	-	-	无
谢德平	董事	-	-	-	无
马红霞	董事	-	-	-	无
邓明喜	董事	-	-	-	无
丁麒铭	董事	-	-	-	无
朱荣	独立董事	-	-	-	无
沈连丰	独立董事	-	-	-	无
李秉成	独立董事	500	10,000	9,500	无
张素华	独立董事	-	-	-	无
李汉兵	监事会主席	-	-	-	无
吕荣荣	监事	-	-	-	无
武力	监事	-	-	-	无
杨耀庭	职工监事	-	-	-	无
张祖禹	职工监事	-	-	-	无
田宇兴	副总经理	-	-	-	无
江萍	董事会秘书	-	-	-	无
朱宇霞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无
李凯钢	副总经理	-	-	-	无

孙韶辉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无
余道敏	副总经理	-	-	-	无
蔡鑫	副总经理	-	-	-	无
王新民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无
于继龙	副总经理	-	-	-	无
张京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	无
合计	-	500	10,000	9,500	-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孙晓南，监事杨耀庭、张祖禹，高级管理人员田宇兴、江萍、朱宇霞、李凯钢、孙韶辉、余道敏、蔡鑫、王新民、于继龙，通过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2号、4号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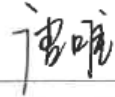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 强



唐 唯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5日